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睿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睿群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7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3行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更正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偵卷所附之證書有誤，已更正如本院卷第27頁所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睿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亦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責不相當之疑慮，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本院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02 仍騎乘機車上路，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
03 路人危險；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雖沒有肇致
04 交通事故，但本案是被告第4次為酒駕犯行；被告於本院審
05 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殯葬業及舞台搭設工
06 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量刑事
07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9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本案由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允聖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柏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8004號

14 被 告 廖睿群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廖睿群前於民國11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0 6月確定，並於113年3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
21 悔改，於113年11月8日晚間9時許起至翌（9）日凌晨1時許
22 止，在其位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弄0號居處內飲用6
23 瓶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9）日上午9時許，自上址
25 居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26 同（9）日晚間8時54分許，行經南投縣○○市○○路000
27 號前，為警執行取締酒駕路檢勤務攔檢稽查，發現廖睿群身
28 上散發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2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睿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附卷可參，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屬雷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詹東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李冬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